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11405甲0607（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11405甲0607M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11405甲0607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11405甲060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通報，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11405甲0607M（真實姓名詳卷）為逃逸之外籍移工，並將受安置人交由非法居留之外籍人士照顧，經社工到場並與專勤隊員多次嘗試聯繫法定代理人，惟均未獲回應，然原照顧者將由專勤隊收容，無人可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因而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後經本院114年度護260號繼續安置在案，因法定代理人11405甲0607M仍行蹤不明，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7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等件
18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目前法定代理人仍失聯，亦暫
19 無其他親屬可協助保護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
20 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
21 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2 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31 書記官 蕭訓慧